

[A]

[同意公开]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宁交函〔2019〕357号

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

第033号提案答复的函

杨珊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公交车增设安全督查员兼售票员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城市公交卡、移动支付等支付渠道的推广和普及，越来越多的公交车辆实行无人售票，未再单独配备售票员（安全员），车辆安全员主要由驾驶员或其他管理人员担任。以银川市为例，银川公交现有安全员主要由安检巡防大队、稽查大队、BRT站台乘务管理人员、全时段全线跟车专职乘务管理员组成，兼职安全员由线长、班组长组成，在重大节假日、重大活动等时期公交驾驶员也会佩戴红袖标参与安全检查工作，基本可以保障车辆运营安全。

重庆万州“10·28”公交车坠江事件发生后，国务院安委会下发了《关于加强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安委〔2018〕6号），明确提出要切实落实公交车配备乘务管理人员（安全员）相关规定要求，逐步在重点线路公交车上配备乘务管理人员（安全员），提供跟车服务乘客、维护秩序，加强安全

防范。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，确保公交车辆的安全运行，目前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一是交通运输厅制定下发了《关于印发〈交通运输行业加强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任务分工方案〉和〈交通运输行业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宁交办发〔2019〕159号），要求各地按照“属地原则”和“政府购买服务，先重点后一般”原则，于今年10月底前逐步在经过人员密集区域、跨河跨高速的重点线路公交车上配备乘务管理人员（安全员），提高城市公交安全防范能力。

二是针对目前未配备售票员（安全员）的车辆，要求各地加快推进公交车驾驶区域隔离设施的安装改造工作，力争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安装改造工作，2020年前全区所有城市公交车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达到100%，有效防范无关人员干扰驾驶员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

三是指导公交运输企业完善应急处置规范，开展安全检查和职工培训及应急演练，全面提升公交车驾驶员和乘务人员（安全员）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明确紧急情况时必须立即安全控制车辆、选择合理停车点、疏散乘客并及时报警等操作流程，确保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够合理及时处理。

四是公安部于2019年3月起草了《关于推动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务管理员配备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拟联合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共同印发，目前已征求各地相关部门意见建议，尚未正式印发。待文件出台后，我厅将积极配合公安、财政等部门，

对全区公交车乘务管理员配备标准、培训管理、经费预算等事项予以明确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协调相关部门督导各地严格落实任务要求，积极筹措乘务管理员工资和装备配备经费，加快配备公交车乘务管理人员（安全员）工作进度，通过“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”全面提升公交车安全，为群众安全、快捷出行提供保障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另外，欢迎您通过微信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宁夏交通运输厅官微”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，实时了解更多宁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，并欢迎您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交通运输厅运输服务处 0951-6076770、6076703。

抄送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19日印发

